

第五章 結論

根據勒菲弗爾的看法，社會萬象（universe of discourse）會為翻譯帶來各種難題。所謂社會萬象，也就是原文以及譯者所處文化中的某些物件、習俗、習慣等等¹，由原文譯入目標語時，譯者不得不在這兩個社會萬象之間遊走而做出各種更動。然而，事實上翻譯並不僅僅呈現這兩個文化，還要包括譯本本身所塑造出來的那個想像世界。換言之，譯本也會創造出另一個新的社會萬象，將原文及譯者所處文化予以揉合。

自從高羅佩於1949年寫就*The Chinese Maze Murders*之後，文本幾度流轉，不但由「草稿」而成「原文」，更譯入各種語言，使「狄仁傑」這個名字在世界各地為人所知。此部作品在翻譯上確有特殊之處：所謂的英文「原文」其實已經是對中國文化的廣義翻譯譯本。*The Chinese Maze Murders*故事情節取材自中國案例傳說，再套用清代《狄公案》人物設定，使幾百年前的中國人物及故事以英文再度出現在世人面前，也使得這些作品重獲新生。但在這種情形下，要中譯*The Chinese Maze Murders*，就會造成目標語語言（中文）與文本文化（中國/中華文化）重合的現象，中譯者的工作並不相同平常般重於介紹異文化，反而是需要用譯者自己的語言及所處文化，來處理*The Chinese Maze Murders*之前「英譯」中國文化以及使用英文寫作所造成的「異國」情調。

在目標語語言與文本文化重合的情況之下，打破了許多翻譯上的「成規」。英文「原文」的中文「翻譯」卻成了「回歸」，如陳來元所說，「狄公小說回到了它的故鄉」²，於是，過去一直主宰譯界的「信實」原則忽然變得模糊。如果高羅佩的*The Chinese Maze Murders*是用中國文化當作原文，那麼，是不是代表中譯時就可以跳過英文本的「干擾」，而直指「真正的源頭」？身處中國文化之中的

¹ André Lefevere, *Translation, Rewriting, and the Manipulation of Literary Fame* (London: Routledge, 1992), p. 87.

² 陳來元：〈前言（一）〉，在高羅佩：《大唐狄公案--四漆屏》（海口：海南出版社；三環出版社，2006），頁23。

譯者，是不是比英文原作更有資格來詮釋中國？此外，中譯*The Chinese Maze Murders*時所要「帶回」的英文文本狄仁傑，可能已經不是一般中華文化中所熟悉、一心向唐、忠君愛國的狄仁傑，而是高羅佩在「英譯」中國素材的過程中，塑造出的新狄仁傑，雖有中國外表，卻也有幾分西方內涵、偵探本色³。那麼，中國文化（或說中國文化中的譯者）又要如何面對這樣的翻譯挑戰？

為此，本文由勒菲弗爾所提出影響翻譯的三個要素（贊助者、意識型態、詩學觀）出發，研究*The Chinese Maze Murders*翻譯過程中的種種運作，以求瞭解不同時代、不同譯者的各中文版本呈現的不同面貌。高羅佩的中文版本《狄仁傑奇案》原為中文作者而作，希望提供寫作參考，但於1953年在新加坡出版，反受贊助者利用，成為捍衛中華文化的工具，只具象徵意義，整體出版意義大於實質文本內容。造成的結果，也就是《狄仁傑奇案》對許多人而言只聞其名，而從未曾真正一睹其面貌，談論此版本時，只引最前一闕詞作為代表，稱讚高羅佩中文造詣，而未深入探討內容。此外，《狄仁傑奇案》在主流華文市場發行人極有限，南洋印刷社版本流通不廣，甚至在台灣也是透過私人努力才由荷蘭萊頓大學圖書館中印得而引進；而後續的文海出版社版本及漢珍出版社版本則均以古籍轉印的模式包裝出版，使全書定位與高羅佩原意有所出入，銷量也未曾足以引起風潮。綜觀對此書的評價及討論，或許只有文海版本汪公紀所寫的一篇序言呼應高羅佩的原意，承認高羅佩讓華文讀者看到「中國的偵探小說」這份用心。這是《狄仁傑奇案》的悲哀，高羅佩從資料收集（他的漢學研究）、準備工作（先寫英文草稿）、親力親為一字一字寫/譯就全書，到出版社的選擇，處處可見用心，但結果並不如人意，《狄仁傑奇案》終究未受到應有的重視。高羅佩的夫人曾說「他實在是個中國人」⁴，友人陳之邁也說「他的理想是中國傳統文人雅士詩酒風流，

³ 高羅佩曾和友人表示，其實狄公角色背後就是高羅佩本人。參見Janwillem Van De Wetering, *Robert Van Gulik: His Life His Work* (Miami Beach: Dennis Macmillan, 1987), p. 25.

⁴ 王家鳳：〈天才之妻——高羅佩夫人水世芳〉，在王家鳳、李光真編：《當西方遇見東方——國際漢學與漢學家》（台北：光華，1991），頁191。

琴棋書畫的生活⁵」，在這種背景之下，高羅佩雖是荷蘭人，「用中文寫作/譯作」的努力，卻是要塑造出一個他心中的理想中國。在他寫出的這個「中國文本」之中，沒有過去他所批評的公案小說缺點⁶，文字句長上也模仿了明清時代的話本，更帶入了西方的修辭觀以及邏輯概念。如果說高羅佩是個洋人外表的中國人，《狄仁傑奇案》其實是個中國外表的洋人，在此並不是要討論外表與實質之間的關係，而是高羅佩促成兩者融合的努力，希望中文讀者能以最不費力的方式接受他這樣一個外國人對中國的觀點。各文化間難免有隔閡差距，透過廣義及狹義的翻譯，增進彼此的了解，也就能形塑彼此的文化，使內涵更為豐富。

至於陳來元的《迷宮案》，翻譯契機在於倫敦大學教授趙毅衡的推薦，時值文革過後，在西方《狄公探案集》也已朝向經典化邁進，這樣一部「播揚中國傳統文化」⁷的著作有其市場，於是譯出後一時洛陽紙貴、大受歡迎。在文字上，陳來元的理想是要仿元明通俗口語，但作法是刻意大量使用四字成語營造古意，同時照顧到過去較常使用的三字句，全書讀來順暢通達，彷彿在看一齣精緻的現代古裝劇，雖有時代感且處處講究、卻仍然親切易懂貼近人心⁸。陳來元的譯本也成為最受歡迎的譯本，自八〇年代至今出版不輟，廣受好評，不但曾成為電視台拍攝狄公戲劇的腳本，甚至台灣也曾「進口」陳來元譯本當作「民間文學」來銷售。然而，也就是為了讓譯本與「傳統」更靠近，中國譯者陳來元自覺或不自覺地判斷書中描述的情節「是否中國」，凡與譯者心中傳統中國概念有所出入，則加以刪改，即其所謂「適當意譯」⁹。若說高羅佩的《狄仁傑奇案》是要打造理想中的中國，那麼陳來元的《迷宮案》則是要回到古老中國，一個存在於中國人主流概念中的古老想像。但即使是對古老中國的想像，也並非一成不變，例如

⁵ 陳之邁：《荷蘭高羅佩》（台北：傳記文學社，1969），頁6。

⁶ 參見第三章相關討論，以及Robert Van Gulik, "Preface," in *Dee Goong An : Three Murder Cases Solved by Judge Dee* (New York: Arno Press, 1976, c1949), p. III.

⁷ 陳來元：〈前言（一）〉，在高羅佩：《大唐狄公案--四漆屏》（海口：海南出版社；三環出版社，2006），頁18。

⁸ 關於句長部分，請參閱附錄三。

⁹ 同上註，頁25。

在 2006 年海南出版社出版的陳來元譯本新版之中，便出現贊助者與譯者之間意見的衝突：譯者翻譯的策略是全面歸化，但出版社在封面設計上卻透露出中西合併的新取向，展現出現代中國（至少是出版界）逐漸開始接受某些西方視角下的中國，試圖加以帶入融合，而譯者雖然費盡心思斟酌字句，對譯作的包裝卻往往難以置喙。譯本最後的呈現，主角當然是譯者，但贊助者所起的影響實也不容小覷。

由臉譜出版社出版，姜漢森、姜漢椿的《迷宮奇案》其實是最晚翻譯完成的作品。臉譜出版社原本就以偵探小說為出版主力，出版高羅佩的《狄公探案集》可說十分適宜，真正達到高羅佩的初衷：讓中文讀者讀到中國的偵探小說，使讀者了解「偵探」不只有福爾摩斯等等西方人物，中國歷代也曾有類似的破案要角。但臉譜出版社既以出版偵探小說出發，在文字上也較為謹慎小心，認為翻譯偵探類文本仍以全譯本較佳（相對於陳來元有所刪改），比較能展現作者本意。如此一來，形成的效果就是姜譯本最貼近英文原文，雖然句型歐化的情形並不嚴重，但相較於其他兩個譯本，則譯法最為保守，行文分段多半比照英文，譯出句長也最接近現代中文。若比較姜譯本與高譯本，則會帶出另一個常見的翻譯議題：究竟翻譯要怎麼作，才最能呈現「作者本意」？在此例中，剛好有「作者」的「譯本」，若姑且以此作為「作者本意」，則可見到最貼近英文的姜譯本其實過於保守，為了貼近作者的文字，反而與作者的想法漸行漸遠。例如在英文文本中講到「法標」便需要特別介紹，一方面使西方讀者感受到異國風味，一方面如此才能不妨礙西方讀者的閱讀理解，然而到了中文文本之中，至少高羅佩本人便不認為需要保留這段敘述介紹，大筆一揮盡數刪去。由此可知，至少在此例中，譯者的發揮空間其實比想像更大，所謂的原意不見得拘泥在某些特定的文字之中，在不以文害意的前提下，偶而可以更有創意。姜譯所堅守的，其實是表現異邦的手法，保留各種敘述、也儘量不新增個人詮釋，而姜譯的句內文字轉換手法有一定水準，因此就各個單句而言，多半不會感到不自然。然而，就廣義翻譯而言，這個文本的真正「原文」，其實是古代的中國，高羅佩寫作英文文本時，是用英

文將部分的中國「譯」成新的世界，若中譯緊貼英文，卻是努力呈現「二手中國」的意象，似乎有點隔靴搔癢的遺憾，而不若陳譯來得揮灑自然。

面對 *The Chinese Maze Murders*，其實譯者心中都有一個想像的中國，在翻譯過程中不斷比對，也形成對翻譯的操縱。高羅佩要塑造理想中國，陳來元要回歸傳統中國，而姜漢森、姜漢椿則是接受了英文版中的中國。然而，不論各譯者的立場為何，各個譯本都進入了華文市場，讓譯文中的中國有機會與現實交流。透過印刷語言，讀者想像在各地有成千上萬和自己有一樣想法的人，於是也形成新的認同、新的想像。就如同狄仁傑的形象，其實到今天，早已沒有人見過真正的狄仁傑，即使是所謂正史中的狄仁傑，也早已經過重重打造、層層設計。因此，其實大大方方地接受狄公的偵探形象倒也無妨，雖然這一套故事無法引作史實佐證，但只要讀者心中認可這一套社會萬象，就會對想法概念造成影響，進而使中國文化的概念繼續擴大。